

大漢技術學院

106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內部稽核報告

出具稽核報告日	107 年 2 月 27 日	校長核准日	107 年 2 月 27 日
稽核期間	106 年 1 月 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稽核人員	簡立凱、王昭順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經費執行分配 比例－相關比例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	1.1 學校自籌款(配合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 $\geq 10\%$	經查本校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為 8,261,589 元，學校自籌款(配合款)實支數為 1,146,563 元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12.19%。符合規定。		
	1.2 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70~75%	經查本校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為 9,408,152 元，資本門實支數為 6,928,900 元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73.65%，符合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3 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25~30%	經查本校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為 9,408,152 元，經常門實支數為 2,479,252 元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26.35%，符合規定。		
	1.4 不得支用獎勵補助款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經查本校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未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符合規定。		
	1.5 若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應於支用計畫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	經查本校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於「耐震補強工程」3,541,144 元且已報部審核通過。符合規定。		
	1.6 教學及研究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60%	經查本校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中，教學及研究等設備實支數為 2,371,200 元占資本門比例為 70.00%，符合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7 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10\%$	經查本校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中，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實支數為 512,782 元占資本門比例為 15.14%，符合規定。		
	1.8 學輔相關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2\%$	經查本校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中，學輔相關設備實支數為 72,512 元占資本門比例為 2.14%，符合規定。		
	1.9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50\%$	經查本校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中，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實支數為 1,684,819 元占經常門比例為 67.95%，符合規定。		
	1.10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比例應 $\leq 5\%$	經查本校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中經常門實支數為 2,479,252 元，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實支數為 \$63,731 元占經常門比例為 2.57%，符合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11 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2\%$	經查本校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中經常門實支數為 2,479,252 元，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實支數為 115,700 元占經常門比例為 4.67%，符合規定。		
	1.12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例應 $\leq 25\%$	經查本校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中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實支數為 115,700 元。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實支數為 0 元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例為 0%。	建議應外聘社團指導教師。	
2.經、資門歸類	2.1 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者列作資本支出	經查本校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與核銷憑證，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 2 年者皆列作資本支出，無 1 萬元以下的資本支出，符合規定。		
3.獎勵補助經費使用時之申請程序	3.1 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明訂申請程序相關規定	經查本校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皆明訂申請程序與相關規定，並於本校網頁首頁的「獎勵補助經費」專區中公告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專責小組之組成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	4.1 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內容包含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經查本校獎勵補助款專責小組設置辦法於本校網頁中公告，其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皆有明訂，符合規定。成員共 19 人，含各科系代表。		
	4.2 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	經查本校獎勵補助款專責小組設置辦法，明訂其組成成員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符合規定。		
	4.3 各科系代表應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	經查本校各系系務會議紀錄，各系獎勵補助款專責小組代表皆由自行推舉產生，非輪流擔任，符合規定。		
	4.4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執行(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經查本校獎勵補助款專責小組歷次會議紀錄，專責小組會議的召開，皆依設置辦法相關規定執行，每次會議皆由校長親自主持無主席代理情形，符合規定。		
5.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辦法、	5.1 應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並訂定其組成辦法	本校不適用。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成員及運作情形(僅適用於專科學校或仍保留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學校)	5.2 經費稽核委員會成員不得與專責小組重疊	本校不適用。		
	5.3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或制度執行	本校不適用。		
6.專款專帳處理原則	6.1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經查本校各項獎勵補助經費皆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專冊)管理。		
7.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之處理	7.1 應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辦理	經查本校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核銷皆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辦理，簽各項支出憑證中簽章皆完整，日期正確，支出憑證皆註明計畫優先序，符合規定。		
	7.2 應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經查本校各項獎勵補助經費使用相關資料保存期限與其他事項皆依 101.08.01 台會(二)字第 1000112463C 號「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相關規定辦理，符合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8.原支用計畫變更之處理	8.1 獎勵補助款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改變，應經專責小組通過，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	經查本校獎勵補助款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改變，皆經專責小組通過，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等皆保存良好。		
9.獎勵補助款執行年度之認定	9.1 應配合政府會計年度(1.1~12.31)，於年度內執行完竣—經常門完成付款程序，資本門完成驗收程序	經查本校 106 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與核銷憑證，除案號 1060907 耐震補強工程報部展延核准至 107 年 1 月 31 日，其餘所有獎勵補助經費皆於 106 度執行完竣。		
	9.2 若未執行完畢，應於當年度 12.25 前行文報部辦理保留，並於規定期限內執行完成	經查本校 106 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與核銷憑證，案號 1060907 耐震補強工程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報部展延核准至 107 年 1 月 31 日，並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完成驗收，107 年 1 月 31 日付款完成。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0.相關資料上網公告情形	10.1 獎勵補助款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經查獎勵補助款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皆公告於學校網站(集中於公告專區方便查詢)，符合規定。		

【第貳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請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制度	1.1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1.本校參照政府採購法訂定「大漢技術學院採購暨營繕作業辦法」。 2.小額採購(一般性 3000 元、專案 6000 元)由校長授權使用單位主管代為核決請購，非小額採購案須由校長核准。		
	1.2 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經查核「大漢技術學院採購暨營繕作業辦法」最近一次修正案，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106 年 11 月 13 日第 12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核備。		

【第貳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3 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應予明訂	1.本校設置「大漢技術學院財產及物品管理辦法」 2. 完成財物新增程序後，保管組印製「○○○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的財物標籤交保管人張貼於財物明顯處。		
	1.4 財產管理辦法應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1. 「大漢技術學院財產及物品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訂有最低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2. 「大漢技術學院財產及物品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凡本校所稱之財產，係指購置或取得金額單價在一萬元(含)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含)以上者。」		
2.請採購程序及實施	2.1 經費稽核委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僅適用於專科學校或仍保留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學校)	本校不適用。		

【第貳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2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查核「白鐵標示牌」、「四層大型玻璃窗展櫃」、「三層玻璃展示櫃」、「專業圖片公文櫃」、「肱二頭訓練機」、「肱三頭訓練機」、「臀部訓練機」、「單雙槓訓練機」、「通路經營管理平台」、「顯示器」、「電子書」、「數位講桌」、「電動布幕」、「投影機」、「錘刀式除草機」、「履帶車」、「數位講桌」、「平面木雕圖騰組」、「大型立體原住民木雕藝術作品組」、「小型原住民木雕立體木雕藝術作品組」、「專業級自行車」、「中文期刊」、「顯微微雕鑲工作桌組」、「簡易纖維細化裝置」、「現金流遊戲盒」、「華爾街股市遊戲盒」、「靜音式空氣壓縮機」、「中文圖書」、「電子分析天平」、「動態式攝影機」、「超迷你肩掛式無線喊話器」等案，均符合規定。		

【第貳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3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經查本 106 年度超過 100 萬的案件有標案案號 1060907(公告金額 3,450,000 元)乙案，第一、二次公開招標均流標，第三次公開招標決標至決標公告日皆於 30 日內完成，與「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規定相符。驗收紀錄單皆載明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日期等資訊，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相符。		
	2.4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本校不適用。		

【第貳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3.資本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3.1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案號	採購項目	預算金額	採購金額	決標價為預算數
		1060919	白鐵標示牌	\$456,000	\$413,400	0.906578947
			四層大型玻璃窗展櫃			
			三層玻璃展示櫃			
			專業圖片公文櫃			
		1060531	肱二頭訓練機	\$384,796	\$310,000	0.80562168
			肱三頭訓練機			
			臀部訓練機			
			單雙槓訓練機			
		1060517	通路經營管理平台	\$328,000	\$300,000	0.914634146
			顯示器			
		1051123-1	電子書	\$300,000	\$300,000	1
		1061027	數位講桌	\$271,000	\$264,500	0.97601476
			電動布幕			
			投影機			
		1060608	鋸刀式除草機	\$238,000	\$232,000	0.974789916
			履帶車			
		1060523	數位講桌	\$250,000	\$229,600	0.9184
		藝術品 議價	平面木雕圖騰組	\$267,600	\$220,000	0.822122571
			大型立體原住民木雕			
			藝術作品組			
			小型原住民木雕立體木雕藝術作品組			
		1060918	專業級自行車	\$200,000	\$195,000	0.975
		1051101	中文期刊	\$130,000	\$127,782	0.982938462
		1060605	顯微微雕鑲工作桌組	\$120,000	\$105,000	0.875
			簡易纖維細化裝置	\$97,000	\$96,700	0.996907216
		1060602	現金流遊戲盒	\$100,000	\$95,000	0.95
			華爾街股市遊戲盒			
		1060619	靜音式空氣壓縮機	\$100,000	\$94,000	0.94
		1060904	中文圖書	\$100,000	\$85,000	0.85
			電子分析天平	\$50,000	\$48,000	0.96
			動態式攝影機	\$40,000	\$39,500	0.9875
			超迷你肩掛式無線喊話器	\$33,012	\$33,012	1
		1060921	無障礙步道設施	\$228,485	\$199,262	\$0.87
			無障礙步道設施變更設計	\$82,740		0

【第貳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2 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	經查請採購財產項目，符合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之規定。		
	3.3 應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	經查請採購財產項目，皆有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		
4.財產管理及使用情形	4.1 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經查保管組「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其儀器設備確實納入管理系統中。		
	4.2 相關資料應確實登錄備查	經查保管組「電腦財產管理系統」之財產、物品查詢系統，財產有確實登錄。		
	4.3 儀器設備應列有「○○○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標籤	經查保管組標籤及實際觀察校內財產，皆符合規定。		
	4.4 儀器設備應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經查保管組財產設備之照片存檔資料，皆符合規定，且照片都有註明設備名稱。		
	4.5 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應加蓋「○○○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戳章	經查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皆符合規定。		
	4.6 應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經查財產項目大致上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第貳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7 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	經查保管組財產清冊，皆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		
5.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5.1 應有相關規範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經查本校「財產及物品管理辦法」中已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5.2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查保管組相關資料，設備之遺失及財產移轉皆正常執行。		
	5.3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經查保管組相關資料，設備之遺失及財產移轉等記錄完備。		
6.財產盤點制度及執行	6.1 財產盤點相關辦法或機制應予明訂	經查本校「財產及物品管理辦法」中已明訂財產盤點辦法。		
	6.2 財產盤點制度實施應與學校規定相符	經查保管組財產盤點資料，其盤點工作與規定相符。		
	6.3 財產盤點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經查保管組財產盤點紀錄，有依盤點辦法實施，紀錄完整。		

【第參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獎勵補助教師 相關辦法制度 及辦理情形	1.1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應予明訂(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經查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及規定，本校有訂定「大漢技術學院運用整體發展計畫經常門經費實施辦法」，且對於申請各項獎補助亦訂有相關要點可依據辦理，查核結果，符合規定。		
	1.2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1.獎補助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2.各項補助要點經校教評會議通過。 3.以上辦法及實施要點依規定掛網公告周知。 查核結果，符合規定		
	1.3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執行應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	1. 獎勵補助款比例應 $\geq 30\%$ ， 經查本校 106 年執行金額 1,684,819 元佔 67.96%。 2. 學校自籌款用於教師薪資補助比率為 0%。 查核結果，符合規定		

【第參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4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改善教學獎勵補助教師金額為 1,684,819 元，平均每位老師補助金額為 39,182 元。經查前 10%教師領取獎補助金額為 532,470 佔改善教學 31.6%，未超過 50%。		
	1.5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獎助經常門皆有辦法及要點可遵循，抽查教材、教具、改進教學三項之相關案件資料內容，皆有法源依據。 查核結果，符合規定。		
	1.6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經查編纂教材 13 案、製作教具 3 案、推動實務教學 82 案、研究 19 案、研習 42 案與升等送審 2 案均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第參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辦理	2.1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	經查本校 106 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與核銷憑證，106 度共計有 25 件行政人員業務研習案，4 學校自辦研習活動，各案的執行皆依據「大漢技術學院行政人員進修暨研習要點」相關規定來管理行政人員業務研習。		
	2.2 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應與其業務相關	經查本校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與核銷憑證，106 年度 25 件行政人員業務研習案，4 件學校自辦研習活動，皆與其業務有直接相關。		
	2.3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經查本校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與核銷憑證，106 年度 25 件行政人員業務研習案，4 件學校自辦研習活動，並無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的情況。		

【第參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4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經查 106 年度 25 件行政人員業務研習案與 4 件學校自辦研習活動，均依「大漢技術學院行政人員進修暨研習要點」無誤。		
	2.5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106 年度 25 件行政人員業務研習案與 4 件學校自辦研習活動，均依照流程辦理。		
3.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	3.1 不得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資	經查無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符合規定。		
	3.2 接受薪資補助教師應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經查符合規定。		

【第參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3 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	1.查核本校自訂各項經費補助辦法及要點，大致遵照「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制定，且無超過情形。 2.查核「大漢技術學院舉辦學術活動補助要點」，附件一中所列：舉辦學術活動支用經費編列項目及標準表，其編列標準符合規定。		
	3.4 校內自辦研習活動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經查校內自辦研習活動 C001-4 參與行政人員占總出席人數比率分別為 66.7%、100%、100% 與 100%，參與行政人員占總出席人數均達 50%以上，符合規定。		

【第參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經常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經查本校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中經常門獎補助款中「研究」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申請經費為 360,000 元實支數為 304,726 元執行率為 84.64%。 「研習」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申請經費為 210,000 元實支數為 246,399 元，執行率為 117.3%。「進修」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申請經費為 80,000 元支數為 0 元，執行率為 0%。經查「編纂教材」項目：原申請金額 190,000 元實際執行金額 390,000 元，執行率 205.3%。經查「製作教具」項目：原申請金額 67,000 元實際執行金額 90,000 元，執行率 134.3%。經查「推動實務教學」項目：原申請金額 381,897 元，實際執行金額 623,102 元，執行率 163%。「行政人員進修及研習、自辦活動」：原申請金額 60,000 元，實際申請金額 63,731 元，執行率 106%。「增聘及補助現有教師薪資」：原申請金額 360,000 元，實際補助現有教師薪資 18,642 元，執行率 5%。 查核結果：差異幅度超過 20%計有進修 100%、編纂教材 105.3%、製作教具 34.3%、推動實務教學 63%與增聘及補助現有教師薪資 95%。	進修:本校講師大都是資深仍鼓勵申請進修。 編纂教材:申請獎助案件與額度較去年大幅增加，建議增加原計畫額度。 製作教具:申請獎助案件較去年增加，建議增加原計畫額度。 推動實務教學: 申請獎助案件與額度較去年大幅增加，建議增加原計畫額度。 新聘教師:本校實有公開招聘教師，因地處東部招聘不易及教師學經歷不符本校之需求無新聘教師。	

【第參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2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應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經查本校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中經常門獎補助款中「研究」、「研習」、「進修」皆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4.3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應完整、正確	經查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均完整、正確，符合規定。		

107/2/27 修訂版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審查意見 回復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6.8.20	106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 【核定版】支用計畫書 審查意見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執行情形	學校 105 年 10 月 31 日修訂版「內部稽核實施細則」3.1.1 規定：「…設稽核組，置組長 1 名，協同稽核人員 2 至 5 名」，惟所附稽核人員名單 (p.166) 僅見稽核組組長、協同稽核人員各 1 名，稽核人員之組成未能依校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落實。	預計 106 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會議完成修訂，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內部稽核實施細則」3.1.1 規定：「…設稽核組，置組長 1 名，協同稽核人員 1 至 5 名」。

簽核欄	
稽核人員	校長
 0227 1533	 0227 1605

※上列稽核人員、主管於擔任內部稽核人員期間，應非專責小組成員或曾參與相關採購作業程序，並依學校所訂內控制度相關規範執行，另應參與相關專業研習或訓練。

※本格式所設計之稽核要項及查核重點僅列述獎勵補助款執行時應遵循之一般性原則，學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及稽核程式，自行斟酌調整增刪項目；另有關「查核說明及建議」宜明確表達所抽查之案件及查核結果為何。

※本稽核報告經校長核准後，應於 2 月 28 日前上網公告。